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一、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課發會成員代表、回應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的組織與規劃。
2. 分析學校脈絡情境：回應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外部條件。

二、檢視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

1. 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
2. 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教育政策法令。

三、檢核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

1. 規劃校本課程的整體架構，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時段、方式和師資安排等。
2. 縱向課程連結 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橫向課程統整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統整。

四、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參照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包含：設計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活動、教學時間、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

參、評鑑原則

一、目標導向、自我評鑑。

二、同儕互評、共同成長。

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四、辦理校內自評，進行內部評鑑。

五、配合教育部、教育局進行外部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同第伍點。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二、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分工如下：

一、課程結構評鑑—邀請專家學者檢核後，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定期研討，並適時修正。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及分工

（二）學習領域開課節數

(三) 彈性課程學習節數與開課科目，及其運用方式

(四) 教師授課時數及班群配置方式

(五)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方式，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

二、課程計畫評鑑--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課程研究小組成員，定期自評，並由本校課發會進行課程計畫統整之評核。

(一)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的落實

(二) 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

(三) 課程統整的實施方式

(四) 教科書之選用與改編、自編教材

(五) 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

三、課程實施評鑑--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跨領域研究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於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

(一) 教學評鑑

(二) 學習評鑑

(三) 教學評量

(四) 學生成績評量

(五) 家長評鑑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一、 課程結構評鑑—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 課程計畫評鑑—依公版之評鑑規準進行審核。

三、 課程實施評鑑--

(一) 教學評鑑：辦理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教學觀摩進行教師自評、同儕互評等方式進行評鑑。

1. 對教學流程檢討與改進。

2. 對教學方法的合宜性進行檢討。

3. 對學生的學習興趣、特性與概念的學習，進行反省與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4. 對課本內容編排之檢討與建議。

(二) 學習評鑑：透過學生生涯檔案與學習檔案之建置，進行評鑑

1. 學習前的準備：針對課程主題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2. 學習中的態度：樂於參與，樂於學習。

3. 學習後的表現：能達成教師教學預期目標，在認知、情意與技能方面能符合分段能力指標。

(三) 教學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能掌握真實評量的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鼓勵或實施補救教學。

(四) 學生成績評量—依「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進行多元評量。

(五) 家長評鑑

1. 任課老師於親師座談日與家長進行教學計畫說明時，運用適當的溝通或問卷調查，向家長徵詢有關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成效意見。

2. 班級家長會即時反映家長及學生對任何課程實施之意見，作為教師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柒、評鑑工作時程

一、課程結構、課程計畫評鑑以每學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二、課程實施評鑑：透過不定期之自評與互評，依學生學習效果適時調查及檢核，每學年進行一次總結性評量，並透過評量於教學過程中依需要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以作及時之補正。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一、本校將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二、本校將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並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整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						

	目 課 程		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 展 過 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9. 學 習 效 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 容 結 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 程 效 果	領 域 / 科 目 課 程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 續 發 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 目 標 達 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 續 進 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 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

- 一. 評鑑對象：(課程名稱)
- 二. 評鑑層面：設計、實施、效果
- 三. 執行歷程
- 四. 反思與回饋